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044號

原告 陳彥彤

被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被告 李宏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地址、法定代理人住所及被告李宏展之住所地分係在新北市三重區、板橋區及五股區，此有本院查詢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又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係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，此亦有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影本在卷足憑，故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及士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黃子芸